

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

本會104年4月16日第5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

本會108年5月16日第7屆第2次理事會修正

本會113年9月24日第8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立約人：

委託人：_____ (以下簡稱「委託人」)

受託人：_____ (以下簡稱「受託人」)

委託人為保障受益人之利益，約定由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支付受益人之生活、安養照護、醫療或其他照顧需求等費用，以達維護財產安全及專款給付之目的，雙方茲合意訂立本安養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並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壹、共同約定事項</u>	(無)	一、增訂契約條文類別之名稱。 二、安養信託之信託財產種類多元，不同種類之信託財產其管理、運用及處分模式容有不同，為使委託人便於在安養信託契約中可依需求選擇信託財產種類及其管理運用模式，故依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種類（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等），結合信託財產管理運用之類型，擬訂模組化契約條款，並將契約條文區分為「共同約定事項」與「個別約定事項」，而針對不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約定，即訂於「信託財產為金錢之個別約定事項」、「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個別約定事項」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之個別約定事項」中，至於其他條文則屬共同約定事項，爰為條文類別名稱之增訂。</p>
<p>第1條（信託目的）</p> <p>委託人為保障<u>受益人</u>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將財產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u>受益人</u>之利益，管理、運用及<u>處分</u>信託財產，並辦理<u>受益人</u>安養專款給付及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事宜。</p>	<p>第1條（信託目的）</p> <p>委託人為保障本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將<u>信託財產</u>交付受託人，由受託人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為委託人之利益，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並辦理委託人安養專款給付及調整信託利益給付之金額或方式等事宜。</p>	<p>一、本條酌作修正。</p> <p>二、按法務部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釋意旨，係肯認信託契約得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而考量委託人可能就安養契約有安排連續受益人之需求，從而安養契約之受益人可能非僅委託人本人，爰將「本人」修正為「受益人」，以符合委託人辦理信託之目的。另考量信託財產中若有有價證券或不動產等金錢以外之財產，委託人可能會允許受託人將該等財產變現以支應安養需求，故增加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處分」之行為態樣。</p>
<p>第1條之1（受益人）</p> <p>一、本契約之受益人為：</p> <p>（一）<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本人。</p> <p>（二）<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生存時為委託人本人；委託人死亡時，由委託人於成立本契約時指定之受益人____（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取得受益權（下稱「第二順位受益人」）；於第二順位受益人死亡或喪</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法務部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釋意旨，信託關係中，得否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須視個案具體內容而定，倘依信託約款所定方式，可得確定其受益人，而於信託利益分配時確係存在者，尚非法所不許；故第一項明定受益人可約定為委託人本人，亦得約定於委託人生存時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於委託人死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失受益權時，由委託人於成立本契約時指定之人____(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及地址；如於本契約成立時尚未存在但已可得特定，請填寫足資特定其身分之資格條件)取得受益權(下稱「第三順位受益人」)。(如尚有後順位受益人，請按前開方式類推填載；且各順位之受益人合稱為「指定受益人」)</p> <p>二、如指定受益人於信託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喪失受益權：</p> <p>(一)故意致委託人或前順位受益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法院判決確定者。</p> <p>(二)以詐欺或脅迫方式使委託人或前順位受益人於本契約中為不利於己之情事。</p> <p>(三)對無自救力之委託人或前順位受益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或對委託人或前順位受益人有公然侮辱情事。</p> <p>三、如受託人知悉有第三人</p>		<p>時則由委託人指定之人為受益人、取得受益權。</p> <p>三、參考本會105年1月20日第5屆第22次理事會通過之「老人安養信託契約範本(委託人於信託期間喪失財產管理能力適用版本)」第二條第三項關於共同受益人喪失受益權之約定，訂定本條第二項約定。</p> <p>四、由於連續受益人仍有特留分、追加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規定之適用(法務部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釋意旨參照)，故第三項明定若有第三人主張其權利者，則受託人得於最終之判決、和解、調解等結果確定後，視判決、和解、調解之具體內容決定是否繼續給付，此前得先暫停給付，並約定受託人就此不負遲延及債務不履行之責。</p> <p>五、另關於連續受益人之信託所涉及之遺產稅及贈與稅核課之部分，參考財政部113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0500882號函說明二(二)有謂：「連續受益人信託所涉遺產稅及贈與稅核課允宜審慎，俟法制更臻明確，再適時配合研議。」，故目前財政部就連續受益人信託之課稅部分，尚無定論，併予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張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係侵害其法律上權利，並已依法律程序進行訴追，進而有影響信託財產給付之虞者，受託人得暫停信託財產之給付，並依司法機關最終處理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給付，受益人不得異議，且受託人不負遲延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責任。</p> <p>四、於本契約有指定受益人之情形（即於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勾選第（二）款者），委託人／受益權生效之指定受益人應委請他人擔任通知人，並應將該通知人之姓名與聯絡資料以書面告知受託人，如通知人有變更時，亦同。當委託人／受益權生效之指定受益人死亡後，由該通知人檢具委託人／受益權生效之指定受益人之死亡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死亡事實之文件，通知受託人關於委託人／受益權生效之指定受益人死亡之事實；若因委託人／受益權生效之指定受益人怠於委請通知人，或通知人怠於將死亡事實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不知悉委託人／受益權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已死亡之事實，而仍繼續向其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或因而遲延對次</p>		<p>明。</p> <p>六、此外，於連續受益人情形，受託人須知悉受益人死亡之事實，始能按信託契約約定方式開始給付信託財產予次順位受益人，故應由委託人或各順位受益人在其受益權生效時，預先指定他人作為將來通知受託人關於該順位受益人死亡事實之人，倘因受益人怠於指定通知人，或通知人怠於通知受託人，致受託人因不知悉受益人死亡之事實而繼續對該死亡之受益人為信託財產之給付或履行其他契約義務，或遲延對次順位受益人為相關給付者，則因受託人為不可歸責，故約定受託人於此種情況下已為之給付均生清償效力，次順位受益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或為其他主張，爰為第四項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順位受益人履行本契約各項義務，則受託人已為之給付或履約行為，均生清償之效力，次順位受益人不得向受託人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或為其他主張。</p>		
<p>第2條（信託財產）</p> <p>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u>及移轉交付予受託人之財產。本契約信託財產包含：</u></p> <p>(一) <u>金錢</u>：委託人交付受託人之金錢。<u>其來源與交付方式包含：</u></p> <p>1.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p> <p>2.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依本契約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p> <p>3.<u>以委託人本人為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u>所可得受領之保險金，<u>係</u>由委</p>	<p>第2條（信託財產）</p> <p>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係指委託人簽訂本契約後，依本契約之約定存入信託專戶之資金，<u>其資金來源包含：</u></p> <p>(一) 委託人交付信託之金錢。</p> <p>(二) <u>以委託人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並由委託人向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將保險金交付受託人之金錢。</u></p> <p>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p> <p><u>三、委託人以交付票據方式交付信託財產者，應俟票款兌付後之金錢為信託財產；委託人以匯款方式匯入者，應匯入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二項</u>由受託人為委託人開立之信託專戶，並將匯入日期及金額事先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受託人，因而發生損失，概由委託人自</p>	<p>一、本條修正。</p> <p>二、有鑑於委託人交付信託之財產可能包括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為明定信託財產種類，並重新歸納屬金錢信託其來源與交付方式，故將原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等條文為整併，並修正第一項約定。</p> <p>三、因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所新增之信託財產，以及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故將原第二項及第五項為整併，並修正第二項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人向<u>人壽保險公司或產物保險公司</u>（以下簡稱「<u>保險公司</u>」）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將<u>保險金</u>交付受託人之<u>金錢</u>。其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p> <p>4.其他委託人與受託人所約定之資金來源。</p> <p>(二) 有價證券：係指<u>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u>。</p> <p>(三) 不動產：係指<u>已登記之土地、建築改良物、停車場與其他具經濟價值之土地定著物及所依附之設施</u>。</p> <p>二、委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新增之信託財產，以及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均屬信託財產。</p>	<p>行負擔。</p> <p>四、<u>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u>（保險契約之資料包括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及本契約成立後由委託人以書面通知受託人所增列者）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作為信託財產者，應於委託人向保險公司請領，逕由保險公司依委託人之指示交付給受託人，其信託財產金額以保險公司實際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p> <p>五、<u>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所取得之財產權</u>，均屬信託財產。</p>	
<p>第3條（信託存續期間）</p> <p>一、本契約<u>自契約簽訂且委託人移轉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算</u>，信託存續期間為：</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滿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二、<u>如於信託存續期間屆至前</u>，本契約<u>第十九條第四項</u></p>	<p>第3條（信託存續期間）</p> <p>一、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p> <p><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u>自簽訂契約日起</u> 年。</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二、<u>本契約信託存續期間自委託人簽訂契約並交付信託財產之日起</u>，至本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使文義完整。</p> <p>二、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次，並明定如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方需於契約第二十條第（一）款事由終止時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五項或第二十條</u>之約定終止事由發生者，以該約定終止事由發生時，為本契約之終止日。</p> <p>三、依本契約<u>第二十條</u>第(一)款事由終止時，<u>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u>，委託人應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依<u>第二十條</u>第(三)款事由終止時，<u>最後死亡受益人(不包括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以下同)</u>之繼承人應提出死亡證明書及事由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受託人主張信託關係終止。</p>	<p><u>委託人指定之信託</u>終止日。</p> <p>三、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事由終止時，委託人應提出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依第十六條第(三)款事由終止時，<u>委託人之繼承人</u>應提出死亡證明書及事由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向受託人主張信託關係終止。</p>	
<p>第4條 (信託監察人)</p> <p>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p> <p>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p> <p>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p> <p>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p>	<p>第4條 (信託監察人)</p> <p>一、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由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後，始生效力。</p> <p>二、信託監察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依本契約之約定及相關法令執行其職務。</p> <p>三、信託監察人有正當事由時，得經由委託人同意或法院之許可辭任；信託監察人怠於執行其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委託人得解任之。</p> <p>四、信託監察人死亡、辭任或解任或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許可或經法院宣告解散，有約定次順位者，由次順位信託監察</p>	<p>本條修正第五項附表之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u>檢附繼任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u>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p> <p>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六之記載。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p>	<p>人接任。如發生無人接任信託監察人情形時，委託人得指定繼任信託監察人，並以書面通知受託人。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之生效日，為受託人接獲委託人書面通知及繼任信託監察人出具願任同意書之日。繼任信託監察人就任生效日前，本契約視同無信託監察人，有關信託監察人職務即停止行使。</p> <p>五、委託人若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者，其設置及報酬，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訂定之，詳如表五之記載。委託人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變更信託監察人之報酬者，應事先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六、委託人如未指定信託監察人，則本契約有關信託監察人之約定均不適用。</p>	
<p>第5條（意定監護人）</p> <p>一、委託人如訂立意定監護契約，應於意定監護契約成立後三十日內將訂立之事實及契約內容通知受託人；變更時，亦同。</p> <p>二、委託人經監護宣告者，如法院裁定之監護人即為意定監護契約所約定之受任人，且意定監護契約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受託人得在符</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係參考民法上之意定監護制度，明定若委託人有訂定意定監護契約，應通知受託人，且如意定監護契約中約定受任人不受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限制者，則受託人得於委託人受監護宣告後，依意定監護人之指示，在符合信託契約約定及信託目的範圍內，處分信託財產或用於投資用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合本契約約定及信託目的範圍內，依監護人指示，就信託財產進行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行為及進行投資。</p>		
<p>第6條（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p> <p>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u>二、受託人非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不得將信託財產轉讓、出售、出借或為其他處分。但委託人指示之運用方式有牴觸法律、命令或主管機關所為法令解釋等情形者，受託人得拒絕之。</u></p> <p><u>三、有關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涉及委託人之指示或同意者，於委託人已依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受益人時，受益人死亡後，由當時受益權仍有效之指定受益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提供受託人指示或同意。</u></p> <p><u>四、信託財產為金錢者，關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適用本契約「貳、信託財產為金錢之個別約定事項」項下條款。</u></p> <p><u>五、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者，關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適用本契約「</u></p>	<p>第5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p> <p>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u>二、信託財產應以「XX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u></p> <p><u>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10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u></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由於委託人成立高齡者安養信託之目的，在於保障受益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目的，若受託人將信託財產轉讓、出售或為其他處分，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為之。惟如其指示有牴觸法令之情形時，例如委託人指示受託人將有價證券質押融貸，與信託業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即有扞格，故第二項明定此種情形受託人得拒絕之。</p> <p>三、配合連續受益人之增訂，訂定第三項。另參法務部法律字第11303505050號函釋意旨：「……有關貴會所詢委託人死亡後，由於其地位無法由其繼承人承繼，此時因欠缺委託人，應如何就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變更一節，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倘具體個案符合上述第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致依信託財產原有管理方法，無法符合受益人之利益者，自得由受託人或受益人單獨聲請法院變更。」，然法務部並未否認或肯認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參、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個別約定事項」項下條款。</u></p> <p><u>六、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關於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適用本契約「肆、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之個別約定事項」項下條款。</u></p>	<p><u>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存。</u></p> <p><u>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u></p> <p><u>(一) 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u></p> <p><u>(二) 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u></p> <p><u>(三) 國內或國外債券。</u></p> <p><u>(四) 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u></p> <p><u>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u></p> <p><u>(一) 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u></p> <p><u>(二)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u></p> <p><u>(三)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u></p> <p><u>(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u></p>	<p>託人透過契約約定方式將其死亡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指示權交由指定受益人行使之效力，併予敘明。</p> <p>四、因信託財產依不同財產種類而就其管理、運用及處分為模組化方式約定，故關於屬金錢、有價證券、不動產之信託財產，將依委託人實際移轉交付信託之財產情形，適用相關個別約定事項，爰修正本條約定。</p>
<p>第7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p> <p>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p>	<p>第6條 (告知事項與風險承擔)</p> <p>一、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存款，屬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所投保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契約於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指定受益人，爰增訂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p> <p>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p> <p>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應同意下列約定：</p> <p>(一) 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p> <p>(二) 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p>	<p>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理賠之項目，理賠之對象範圍及其上限，依照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規定。</p> <p>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該存款以外之投資標的不受存款保險機制之保障。</p> <p>三、委託人若指定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u>第五條第四項</u>所約定存款以外之金融商品者，<u>委託人</u>同意下列約定：</p> <p>(一) 僅限於受託人得受理運用者，且商品風險等級不得超逾委託人之風險屬性，委託人並須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程序並應遵循相關法令。</p> <p>(二) 各投資標的之申購與贖回交易之約定及手續費等事項，均依受託人辦理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相關規定辦理。</p> <p>(三) 委託人指示運用投資標的前，應確實詳閱該投資標的之說明資料、契約及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並瞭解其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所導致信託資金之虧損、跌價損失、或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解散、清算等風險)。</p> <p>(四) 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p> <p>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p> <p>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p> <p>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p> <p>七、委託人有依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受益人者，於委託人死</p>	<p>標的暫停受理贖回或解散、清算等風險)。</p> <p>(四) 委託人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委託人並瞭解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信託本金之全部及孳息。</p> <p>四、委託人對信託財產之運用，就投資標的、運用方式、金額、條件及期間等事項，應以書面向受託人為具體可行之指示(如設置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由受託人依照指示辦理，受託人如認有違反法令之虞，或有不符本契約約定之情形，受託人應告知委託人，並得不遵從該指示，如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p> <p>五、信託財產因管理及運用所生之損益依法悉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保證信託財產之盈虧及最低收益率。</p> <p>六、新臺幣與外幣間之兌換應以委託人名義依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其兌換匯率依兌換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或賣出)匯率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亡後，本條中關於委託人之約定，於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亦有適用。</u></p>		
<p>第8條（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p> <p>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p>	<p>第7條（信託收益分配之限制及方法）</p> <p>於信託存續期間，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限制者外，受託人不對受益人額外分配信託收益。</p>	<p>條次變更。</p>
<p>第9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p> <p>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p> <p>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p>	<p>第8條（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之，並負忠實義務。</p> <p>二、因天然災害、戰爭、投資標的本身、市場因素、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受託人不負損害賠償及將信託財產回復原狀之責任。</p> <p>三、受託人依本契約所負之債務，僅於信託財產之限度內負履行責任。</p>	<p>條次變更。</p>
<p>第10條（<u>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u>之義務與責任）</p> <p>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u>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u>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u>委託人、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u>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或第三人</p>	<p>第9條（委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一、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因處理信託事務之需要，委託人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如因委託人提供之資料不實或不全，致受託人或第三人受損害者，委託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p>	<p>一、本條修正。</p> <p>二、第一項增加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之附隨義務及責任。</p> <p>三、第二項增加委託人以其本人為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委託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損害者，委託人、<u>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u>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或第三人之損害。</p> <p>二、委託人以其本人為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應交付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u>表四</u>記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之資料）影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定，指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險金匯入「<u>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u>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列保險金交付信託者，亦同。</p>	<p>害。</p> <p>二、委託人以其本人為生存保險受益人之保險契約可得受領之保險金交付信託者，應交付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記載之保險契約首頁（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及保險受益人之資料）影本予受託人，作為本契約之附件。委託人並應於本契約簽訂後自行洽保險公司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必要之約定，指示保險公司應於保險事故發生後將保險金匯入「<u>XX銀行</u>受託信託財產專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委託人於本契約成立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增列保險金交付信託者，亦同。</p>	
<p>第11條（<u>信託財產之給付方式及指定帳戶</u>）</p> <p>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u>表五</u>所選定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p>	<p>第10條（<u>信託財產之給付</u>）</p> <p>一、委託人茲指示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依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選定之給付方式，將款項匯交委託人指定之帳戶。委託人變更指定帳戶及給付方式（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若怠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附表之編號。</p> <p>三、第二項修正附表之編號。</p> <p>四、配合本契約於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指定受益人，爰增訂第三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通知而致生損害，概由委託人自行負擔。但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u>五</u>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p> <p>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當事人得依個案需求自行約定，於表<u>五</u>列舉記載）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得檢具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p> <p>三、委託人有依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受益人者，於委託人死亡後，本條中關於委託人之約定，於當時受益權仍有效之指定受益人亦有適用。</p>	<p>委託人自行負擔。但於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日期前，委託人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者，委託人（如已受監護之宣告應由監護人為之；如已受輔助之宣告，委託人應取得輔助人之書面同意）或信託監察人得檢具事證及理由，通知受託人開始為信託財產之給付。</p> <p>二、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因疾病、事故、支付生前契約費用、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或其他事由（當事人得依個案需求自行約定，於表四列舉記載）等需提領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得檢具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單據或其他合理之說明（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向受託人提出申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2條 (遺產稅之繳納)</p> <p>一、委託人同意於受益人死亡後，受託人得以信託財產繳納受益人之遺產稅。</p> <p>二、受託人於受益人死亡後，應依該受益人之遺產稅納稅義務人通知，出具同意以信託財產繳納該受益人遺產稅之同意書，供納稅義務人洽稽徵機關申請以信託財產繳納(抵繳)受益人遺產稅。</p> <p>三、受託人應於前項納稅義務人完成申請以信託財產繳納遺產稅之必要程序後，依稅捐主管機關之核准，由信託財產支付應納之遺產稅，且無須經其他受益人之同意。</p>	(無)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遺產稅繳納方式，按財政部113年7月1日台財稅字第11300500882號函說明二(三)前段：「納稅義務人得檢具受託人同意書洽稽徵機關申請以信託財產繳納(抵繳)受益人遺產稅，尚無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供納稅保證」等語，故受託人得於受益人之繼承人完成申請程序並取得核准後，由信託財產支付受益人之遺產稅，爰新增本條約定。</p>
<p>第13條 (喪葬費用及臨時生活費)</p> <p>一、喪葬費用</p> <p>(一) 於本契約之受益人僅有委託人之情形(即於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勾選第(一)款者)，委託人死亡後，因辦理委託人喪葬事宜所生之費用，由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給付。委託人得指定下列之人為委託人死亡時喪葬費用請領人：(不得重複勾選)</p> <p>1.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電話)。</p>	(無)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發揮安養信託照顧本條約定委託人指定之人或後順位受益人，得於委託人或前順位受益人死亡後，向受託人申請支領喪葬費用或臨時生活費用。</p> <p>三、按財政部113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300533430號令：「信託業者為受託人之信託契約，定明信託事務之處理包括受益人身故後之喪葬事宜者，其以信託專戶中屬身故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未領受部分之金錢實支實付之喪葬費用，在死亡年度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之全體繼承人。</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監察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該請領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喪葬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單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由受託人核實支付。</p> <p>(二) 於本契約有指定受益人之情形(即於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勾選第(二)款者)，前順位受益人(包含委託人)死亡後，因辦理前順位受益人(包含委託人)喪葬事宜所生之費用，由本契約之信託財產給付。由後順位之受益人為前順位受益人(包含委託人)死亡時喪葬費用請領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_____元，該請領人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喪葬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或單據向受託人提出申請，由受託人核實支付。</p> <p>(三) 依前二款約定請領之所有喪葬費用，如未逾委託人之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或委託人死亡後指定受益人死亡而未逾指定受益人之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則請領人向受</p>		<p>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部分，可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附遺產稅繳清、免稅、不計入遺產總額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惟納稅義務人仍應將該實支款項併計身故受益人之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故委託人死亡後其信託財產仍須被計入其遺產，然委託人之喪葬費於其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受託人即得於繼承人完納遺產稅前撥付，故為第一項第三款約定。</p> <p>四、由於現行規範下，委託人死亡後，其信託財產仍會被認為需併入其遺產範圍，又財政部113年6月14日台財稅字第11300533430號令僅限於在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內部分，可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故「超出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部分」及第二項「臨時生活費」是否得於完納遺產稅前撥付，似非無疑，仍宜先行完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其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申請該管主管稽徵機關核發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人申請時得免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如逾委託人或指定受益人之死亡年度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額度，仍應檢附上開文件，受託人方得受理申請。</p> <p>二、臨時生活費</p> <p>(一) 於本契約有指定受益人之情形(即於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勾選第(二)款者)，前順位受益人(包含委託人)死亡後，後順位受益人於前順位受益人(包含委託人)死亡後____日內，得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受託人提出申請請領臨時生活費，並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中給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p> <p>(二) 依前款約定請領臨時生活費之人，於向受託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款繳清證明書、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之副本，受託人方得受理申請。</p> <p>三、前二項之給付，有權請領之人於提出第一項逾受益人死亡年度遺產稅喪</p>		<p>意移轉證明書。」之規定，由繼承人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再據此撥付，故為第三項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葬費扣除額額度之喪葬費用或前項申請前，應協調其他繼承人先行配合及協助辦理必要之程序，如因法定程序尚未完成，致受託人無法辦理前項之給付者，受託人不負遲延或賠償責任。</p>		
<p>第14條（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p> <p>一、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受託人得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五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_____百分比以上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累積增加幅度之_____百分比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p>	<p>第10條之1（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調整）</p> <p>一、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有下列情事，受託人得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一）因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變動，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之年度起算，累積增加幅度達_____百分比以上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該累積增加幅度之_____百分比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附表之編號。</p> <p>三、配合本契約於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指定受益人，爰增訂第七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p>	<p>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受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等情事發生時，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三）自受託人依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信託財產給委託人後，委託人有使用長照服務、入住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或聘僱照護人員之需求，並由委託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受託人得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本契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之收費標準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三、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時，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二、本契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如依法令調高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當事人可依個案需求自行增刪機構之種類）之收費標準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亦得依主管機關調高之幅度，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三、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時，雙方當事人得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如委託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依家事事件法，向管轄法院提出對委託人為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事件之聲請，於法院裁定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前，為因應委託人之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得由信託監察人檢具事證及理由，以書面通知受託人依下列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於原給付金額百分之_____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四、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五、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15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p> <p>六、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p> <p>七、委託人有依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受益人者，於委託人死亡後，本條中關於委託人之約定，於當時受益權仍有效之指定受益人亦有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_____（請記載月、季、年或其他期間）於新臺幣_____元限度內，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p> <p>四、本契約有指定設置信託監察人時，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前，應取得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p> <p>五、如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於依第一項或第二項約定調整增加信託財產之給付金額後15日內，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p> <p>六、委託人、監護人或輔助人對於受託人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為調整或增加信託財產給付金額之決定，不得異議。</p>	
<p>第15條（<u>信託財產報告書及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u>）</p> <p>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15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p>	<p>第11條（<u>信託財產之結算報告書</u>）</p> <p>一、受託人應於每季季初15日前（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銀行營業日），將截至前季季末受託人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本契約除委託人外亦得約定指定受益人，故增訂信託財產報告書亦應寄送予當時受益權仍有效之指定受益人，爰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截至前季季末受託人依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u>如委託人有依本契約第一條之第一款第(二)款指定受益人者，於委託人死亡後，受託人應將上開報告書寄送予當時受益權仍有效之指定受益人及信託監察人；但受託人不知悉指定受益人受益權生效之事實者，不在此限。</u></p> <p>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p>	<p>本契約之執行情形及信託財產之狀況，製作信託財產報告書寄送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p> <p>二、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就信託事務之處理作成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並取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之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如無具體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承認，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及信託監察人於收受信託財產結算報告書後十日內，未為拒絕承認之表示者，視為承認。</p>	<p>正第一項後段。</p>
<p>第16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p> <p>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p>	<p>第12條（受益權轉讓及設質之限制）</p> <p>本契約之受益權不得轉讓給他人，亦不得向任何人設定權利質權。</p>	<p>條次變更。</p>
<p>第17條（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p> <p>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XXXX元。</p> <p>二、修約手續費：信託存續期</p>	<p>第13條（受託人報酬之計算標準及支付時期）</p> <p>一、簽約手續費：受託人於簽訂本契約時收取新臺幣XXXX元。</p> <p>二、修約手續費：信託存續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信託財產種類之增加，第四項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明定國內外股票及不動產價值之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間委託人或受益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X條第X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XXXX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但變更委託人、<u>受益人</u>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p> <p>三、信託管理費：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XXXX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XXXX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5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p> <p>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項存款按每日餘額加計應收利息計算。</p> <p>(二) 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p> <p>(三) ETF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p> <p>(四) 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p> <p>(五) 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p>	<p>間委託人申請變更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或因第X條第X項之情事選任信託監察人，每次收取新臺幣XXXX元，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扣收。但變更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之基本資料者，免收取修約手續費。</p> <p>三、信託管理費：受託人就每日之信託財產新臺幣淨資產價值，以年率XXXX按實際信託日數計算信託管理費，每一個月計算一次，但每月最低管理費新臺幣XXXX元，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於每月5日由受託人自信託財產內扣收上一月份信託管理費。但委託人首次將信託財產存入信託專戶前，不扣收信託管理費。</p> <p>四、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 各項存款按每日餘額加計應收利息計算。</p> <p>(二) 國內外共同基金以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或國外基金公司最近公告之淨值計算。</p> <p>(三) ETF以最近之收盤價計算。</p> <p>(四) 國內外債券依計算日受託人國內外債券業務公告贖回價格計算。</p> <p>(五) 外幣計價之信託財產，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p>	<p>三、第五項原明列之應修約手續費及信託管理費，僅將兩者並稱為費用並予以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按計算日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p> <p><u>(六) 國內外股票有公開報價者，以最近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計算；無公開報價者，依受託人可取得之公司最近年度每股淨值計算，嗣後年度亦同。</u></p> <p><u>(七) 土地依交付信託當期土地公告現值、房屋依稅捐稽徵處房屋評定現值計算。嗣後受託人得依可取得之調整後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核定現值調整。</u></p> <p>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u>至第三項</u>之費用時，委託人<u>(若委託人死亡則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u>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p>	<p>業務部門牌告即期買入匯率折算新臺幣，計算日非為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之營業日時，則以次一個營業日牌告即期買入匯率為準。</p> <p>五、信託財產不足以支應第二項之<u>修約手續費</u>及第三項之信託管理費時，委託人應於收到受託人書面通知後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將不足款項匯入受託人所指定之帳戶。</p>	
<p>第18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u>一、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u></p>	<p>第14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信託報酬及下列成本、費用或稅捐均應由委託人負擔，受託人並得自信託專戶扣取或逕以信託財產充之，如有不足部分，受託人得請求委託人補償、清償債務或提供相當擔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契約於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新增指定受益人，爰增訂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擔保：</p> <p>(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p> <p>(二) 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p> <p>(三) 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p> <p>二、委託人有依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指定受益人者，於委託人死亡後，本條中關於委託人之約定，於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亦有適用。</p>	<p>(一) 就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成本、費用及稅捐。</p> <p>(二) 受託人依本契約之約定及依委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書面指示處理本契約信託事務所生之各項相關稅捐與費用，以及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與第三人發生涉訟、仲裁、調解或其他交涉之必要而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處理費用)。</p> <p>(三) 受託人就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p>	
<p>第19條 (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p> <p>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三十四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基本</p>	<p>第15條 (信託契約條款之變更)</p> <p>一、本契約之修改，除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另有規定者外，以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為限，委託人應以各項變更申請書向受託人申請變更。(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基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增訂若本契約有指定受益人者，應由其就自身相關事項之資料申請變更；惟如設有信託監察人時，除基本資料以外之資料變更，需經信託監察人同意。</p> <p>三、原先第二項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次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由於本契約可能會有指定受益人，故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p> <p><u>二、如有本契約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約定之指定受益人者，本契約第三十四條所約定「其他約定事項」表二、表三、表五之變更，以與其自身相關者為限，應由其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指定受益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指定受益人基本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u></p> <p><u>三、為達保障受益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或指定受益人(如有)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三十四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五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u></p> <p><u>四、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u></p>	<p>資料之變更，不在此限。)</p> <p>二、為達保障委託人未來生活、安養照護及醫療等之目的，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監護人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第二十九條所約定之「其他約定事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後，監護人得以書面向受託人申請調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約定之定期給付期限、給付金額或指定帳戶。)</p> <p>三、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受託人應於知悉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若委託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申請(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申請)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p> <p>四、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三項之同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p>	<p>加指定受益人受監護時，其監護人亦不得代理其申請變更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p> <p>四、原先第三項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次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五、第五項增訂因政府法令或主管機關之命令須變更本契約之內容時，若委託人已死亡，而尚有指定受益人存在者，由指定受益人行使相關權利。</p> <p>六、原先第五項配合條次變更調整條次為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面同意)，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由委託人向受託人<u>書面通知</u>（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由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共同通知）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p> <p><u>五、前項情形，若委託人已死亡，而有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者，受託人應將本契約變更之內容以書面通知當時受益權仍有效之指定受益人（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通知信託監察人），如該指定受益人不同意變更內容者（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並應經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其得自受託人之通知送達之日起七個銀行營業日內，向受託人書面通知（如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與信託監察人共同通知）終止本契約，否則視為同意變更。</u></p> <p><u>六、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為第一項之申請變更及第四項之同意變更時，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u></p>		
<p>第20條（信託契約之終止）</p> <p>雙方當事人同意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依下列各款之約定：</p> <p>（一）本契約得否由委託人隨時終止（請擇一勾選）：</p>	<p>第16條（信託契約之終止）</p> <p>雙方當事人同意於信託存續期間內，關於本契約終止之事項，依下列各款之約定：</p> <p>（一）本契約得否由委託人隨時終止（請擇一勾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三款酌作修正。由於本契約之受益人除委託人外尚可能存有其他人，故明訂若本契約未約定指定受益人時，委託人死亡，本契約即終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之限制。</p> <p>(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u>及當時受益權仍有效之受益人</u>。受託人通知委託人<u>及前開受益人</u>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委託人<u>或前開受益人</u>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p> <p>(三) <u>若本契約未約定指定受益人時</u>，委託人死亡，本契約即終止；<u>若本契約有約定指定受益人者</u>，於指定受益人皆</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p> <p><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委託人通知受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委託人並應檢附信託監察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應受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p> <p>(二)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受託人一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於預定終止日前十個銀行營業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委託人。受託人通知委託人終止時，如本契約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信託監察人；委託人已受監護之宣告或輔助之宣告者，受託人並應以書面通知監護人或輔助人。</p> <p>(三) 委託人死亡，本契約應即終止。</p> <p>(四) 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本契約應即終止。</p>	<p>惟若本契約有約定指定受益人者，如指定受益人皆死亡，本契約即終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死亡或不存時，本契約即終止。</p> <p>(四) 因天然災害、政府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本契約即終止。</p> <p>(五) 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或信託財產用罄，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p>	<p>(五) 受託人無法繼續履行處理信託事務之義務，致信託目的無法達成或信託事務無法執行時，受託人得逕行終止。</p>	
<p>第21條 (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p> <p>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四)款約定之情形申請終止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不在此限。</p>	<p>第17條 (委託人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時終止信託之限制)</p> <p>一、委託人茲同意若其經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其監護人不得代理委託人終止本契約。但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四)款約定之情形申請終止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託人若經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其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約定申請終止本契約時，並應檢附輔助人之書面同意。但委託人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款選定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委託人不得終止本契約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p>
<p>第22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p> <p>一、本契約期間屆滿、依第十</p>	<p>第18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p> <p>一、本契約依第十六條約定終</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由於本契約之受益人除委託人外尚可能有其他人，故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條或依第二十條</u>約定終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p> <p>(一) <u>本契約期間屆滿且仍有受益人、依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或依第二十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u>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u>當時享有受益權之人</u>。</p> <p>(二) <u>於本契約無指定受益人者（即勾選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者），本契約期間屆滿、或委託人依第二十條第（一）款</u>約定終止本契約時，<u>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請擇一勾選）</u>：</p> <p><input type="checkbox"/> 交付委託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u>捐贈予委託人指定之社福團體</u>。</p> <p>(三) <u>依第二十條第（三）款</u>約定終止本契約時，<u>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請擇一勾選）</u>：</p> <p><input type="checkbox"/> <u>交付最後死亡之受益人之繼承人，其並</u>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p>	<p>止時，受託人應將剩餘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及稅捐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下列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p> <p>(一) 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付委託人。</p> <p>(二) 依第十六條第（三）款約定終止本契約時，<u>除無繼承人者外，由委託人之繼承人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繼承，並憑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u></p> <p>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約定之事由終止日</p>	<p>委託人修正為當時享有受益權之人，此外，依信託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故信託契約得另訂於信託關係消滅時之信託財產歸屬，爰增加委託人得選擇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交捐贈予社福團體之約定；另考量委託人可能規劃將剩餘之信託財產捐贈社福團體，爰將第二款及第三款增加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得由受託人依契約約定捐贈予委託人所指定之社福團體之內容，並基於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捐贈仍受到民法特留分規定之限制，故約定如受託人於捐贈前已知有第三人對剩餘信託財產捐贈主張侵害權利時，受託人得暫停捐贈，且受託人得於捐贈前與受捐贈之社福團體約定，倘捐贈行為完成後始受法院判決等認定捐贈之財產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時，受託人得請求受贈之社福團體就該部分金額返還予受託人，以由受託人為適法之處理。</p> <p>三、第二項酌作修正。由於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免稅)證明書,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但經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為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屆滿,仍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剩餘信託財產淨額(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u>由受託人於委託人指定範圍內擇定捐贈之對象,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捐贈之。委託人指定捐贈之社福團體範圍:_____。</u></p> <p><input type="checkbox"/> <u>捐贈予委託人指定之社福團體_____。受託人應依委託人或最後死亡之受益人所立遺囑內容,待遺囑執行人之通知辦理本款捐贈事宜(如委託人或受益人未立遺囑,或所立遺囑內容與本款勾選內容不符者,則本款之勾選視為無效,受託人應依信託法規定辦理)。惟若受託人知悉有第三人主張此捐贈侵害其法律上權利,並已依法律程序進行訴追,進而有影響剩餘信託財產淨</u></p>	<p>或委託人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二)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p> <p>(一) 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p> <p>(二) 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p> <p>(三) 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p> <p>(四) 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p> <p>三、本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p>	<p>契約之受益人除委託人外尚可能有其他人,故將委託人修正為受益人。另增訂契約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應如何處理之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額捐贈之虞者，受託人得暫停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交付，並依司法機關最終處理結果決定辦理，受託人就此不負遲延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責任；如於受託人已依信託契約本旨完成捐贈後，方經司法機關認定捐贈行為侵害第三人法律上權利者，得依受託人與受捐贈者間之約定，由受託人請求受捐贈者將侵害他人權利部分之捐贈財產返還受託人，以由受託人依法處理。</u></p> <p>二、本契約終止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應於本契約因<u>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u>約定之事由終止日或<u>最後死亡受益人</u>之繼承人依前項第（三）款約定辦理繼承後，向受託人申請交付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時，於十個銀行營業日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p> <p>（一）活期存款：結清活期性存款帳戶。</p> <p>（二）定期存款：將定期性存</p>	<p>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p> <p>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第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p> <p>五、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其繼承人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款辦理中途解約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p> <p>(三) 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ETF、國內或國外債券：終止投資並賣出，賣出款項入帳後返還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或依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之指示辦理。</p> <p>(四) 委託人如有指定其他投資標的者，受託人應依該投資標的之贖回、出售或處分規定辦理，不受十個銀行營業日內處理剩餘信託財產淨額之約定限制。</p> <p><u>(五) 有價證券：將有價證券移轉交付予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u></p> <p><u>(六) 不動產：將不動產移轉登記予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u></p> <p>三、本契約終止時，<u>除委託人有指定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捐贈社福團體外，其他</u>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若怠於辦理結清手續或有無繼承人不明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受託人得繼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本契約終止前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金融商品外，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得將剩餘信託財產淨額存入活期存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前項情形，受託人於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請求交付或依遺產管理人之書面指示交付前，仍得依<u>第十七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約定收取信託管理費。</p> <p>五、委託人<u>或受益人</u>未依本契約約定支付相關稅費及清償一切債務前，受託人得拒絕返還信託財產，並得處分信託財產抵償之，委託人、<u>受益人</u>、<u>受益人之繼承人</u>或其他信託財產歸屬權利人均不得異議。</p>		
<p>第<u>23</u>條（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p> <p>一、委託人、<u>受益人</u>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p> <p>二、如因委託人<u>或受益人</u>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u>或受益人</u>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p>	<p>第19條（違約、補正及損害賠償）</p> <p>一、委託人或受託人之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且未於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內補正時，應賠償他方所受之損害。</p> <p>二、如因委託人之行為致生受託人受損害或第三人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委託人應賠償受託人之一切損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本契約之受益人除委託人外尚可能有其他人，故增訂受益人若違反本契約亦應負賠償之責。</p>
<p>第<u>24</u>條（個人資料保護）</p> <p>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u>受益人</u>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u>受益人</u>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p>	<p>第20條（個人資料保護）</p> <p>一、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辦理信託業務之需要並合於本契約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加受益人之個資保護事宜。</p> <p>三、第二項增加受益人業經受託人告知「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遵循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XX 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遵循CRS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p> <p>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u>受益人</u>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遵循FATCA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遵循CRS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三)及「<u>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同意書</u>」(詳如附件四)，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p> <p>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p> <p>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u>受益人</u>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p>	<p>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必須，提供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p> <p>二、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及信託監察人業經受託人告知「XX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所列事項(詳如附件一)、「XX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FATCA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二)及「XX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遵循CRS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詳如附件三)，並瞭解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p> <p>三、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得向保險公司查詢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所記載保單或保險契約之內容及效力。</p> <p>四、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同意受託人於執行本信託業務範圍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p>	<p>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及「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同意書」，並受告知及同意受託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p> <p>四、第三項未變更。</p> <p>五、第四項增加受託人於執行信託業務範圍內，亦得將受益人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內，得將因本契約衍生之問題委請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代為處理，受託人並得將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u>及受益人</u>之相關資料交付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但受託人應責由律師或專門職業人員負保密義務。</p>		
<p>第25條（印鑑之留存）</p> <p>一、委託人、<u>受益人</u>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p> <p>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第21條（印鑑之留存）</p> <p>一、委託人及信託監察人應於受託人處留存印鑑，作為本契約信託事務書面往來之依據。</p> <p>二、前項留存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及變更手續，在受託人接受書面申請前，如遭他人冒用而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所致之損失，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加受益人亦應留存印鑑之事宜。</p> <p>三、第二項未變更。</p>
<p>第26條（指示與通知）</p> <p>一、委託人<u>與受益人</u>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u>與受益人</u>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p> <p>二、委託人、受託人、<u>受益人</u>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p>	<p>第22條（指示與通知）</p> <p>一、委託人所有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均應以簽蓋前條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受託人接獲任何已簽蓋留存印鑑之書面指示，該等書面經受託人為形式上之審核無誤時，即視同委託人之指示或信託監察人執行職務之表示。</p> <p>二、委託人、受託人及信託監察人以書面通知方式，就本契約有關事項所為之指示、通知與報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除</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受益人之指示事項及信託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應以留存印鑑之書面為之。</p> <p>三、第二項增訂受益人之指示、通知及報告應遞送之方式，並為條次變更。</p> <p>四、第三項未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應遞送至本契約所載地址，除第<u>十五</u>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p> <p>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p>	<p>第十一條第一項信託財產報告書外，均應以掛號為之。</p> <p>三、各方當事人於本契約所載地址如有變更，應就其變更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如未為通知，各方當事人依本契約約定之方式，將有關文書對前述地址或其所接受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p>	
<p>第27條（稅捐）</p> <p>一、委託人<u>或受益人</u>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u>或受益人</u>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u>或受益人</u>自行辦理。</p> <p>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p>	<p>第23條（稅捐）</p> <p>一、委託人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所得稅、贈與稅等），其應由委託人申報繳納者，由委託人自行辦理。</p> <p>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任何稅捐，如依我國相關法令，須以受託人名義申報繳納者，受託人得逕自信託財產扣抵。</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受益人應申報繳納之稅捐，應自行辦理。</p> <p>三、第二項未變更。</p>
<p>第28條（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p> <p>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p>	<p>第24條（適用法令及管轄法院）</p> <p>一、本契約適用之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契約及其有關事項涉訟，各方當事人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p>	<p>中華民國信託法及有關法令、誠信原則及雙方當事人事後之書面合意補充之。</p>	
<p>第29條 (FATCA 法案之遵循)</p> <p>一、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及受益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p> <p>二、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p>	<p>第25條 (FATCA 法案之遵循)</p> <p>一、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請求，有義務立即向受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p> <p>二、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受託人要求提供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予受託人。嗣後委託人之FATCA</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受託人為遵循FATCA 法案，應告知受益人之事項，並明定其負有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之義務。</p> <p>三、第二項增訂為遵循FATCA 法案，受益人亦應據實告知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訊。</p> <p>四、第三項增訂受益人違反據實告知及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之義務時，受託人亦得依FATCA 法案或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五、第四項增訂受益人拒絕提供相關文件及資訊時，受託人得依FATCA 法案、協議或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p> <p>六、第五項未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受託人。嗣後委託人<u>或受益人</u>之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p> <p>三、委託人<u>或受益人</u>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FATCA 法案、協議或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委託人<u>或受益人</u>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u>及受益人</u>同意受託人得依FATCA 法案、協議或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p> <p>三、委託人未履行前二項約定之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委託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FATCA 法案、協議或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委託人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受託人依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FATCA 法案、協議或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 法案、協議、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30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p> <p>一、委託人<u>及受益人</u>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p>	<p>第25條之1（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告知及同意事項）</p> <p>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等相關法令，受益人亦需配合採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 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u>或受益人</u>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u>及受益人</u>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u>或受益人</u>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一種類型)，委託人<u>及受益人</u>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u>受益人或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u>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u>受益人或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u>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u>受益人或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u>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u>受益人或對受</u></p>	<p>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 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屬於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之一種類型)，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二、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p>	<p>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p> <p>三、第二項增訂為遵循CRS等相關法令，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受益人或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申報。</p> <p>四、第三項增訂受益人之據實告知義務及通知義務。</p> <p>五、第四項增訂受益人提供第三人個人資料予受託人時，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六、第五項未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益人具控制權之人</u>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p> <p>二、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u>受益人或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人</u>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或<u>受益人</u>所持有、共同持有或<u>與他人共同持有</u>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及<u>受益人</u>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p> <p>(一) 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或受益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p> <p>(二) 應申報帳戶之帳號。</p> <p>(三)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p> <p>(四)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p>	<p>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p> <p>(一) 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CRS 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p> <p>(二) 應申報帳戶之帳號。</p> <p>(三)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p> <p>(四) 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p> <p>(五) 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p> <p>三、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p> <p>(五) 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p> <p>三、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及受益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或受益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或受益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或受益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或受益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或受益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或受益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p> <p>四、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或受益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委託人或受益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或受益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p>	<p>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p> <p>四、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如委託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受託人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五、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稅捐稽徵法、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31條（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p> <p>一、受託人就委託人<u>及受益人</u>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p> <p>二、委託人<u>或受益人</u>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p> <p>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p>	<p>第26條（保密、申訴及契約解釋）</p> <p>一、受託人就委託人之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並不得向信託專責部門以外其他部門之人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p> <p>二、委託人就受託人辦理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有任何紛爭或爭議時，得依受託人於其營業場所及網站所公告之「信託業務紛爭處理須知及申訴管道」，向受託人提出申訴。</p> <p>三、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係為便利閱讀而設，不得作為條款解釋之唯一依據。</p> <p>四、依本契約之約定所出具之指示書、各項變更申請書、印鑑掛失及（或）更換印鑑申請書及印鑑卡等書面格式，由受託人提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訂受託人對受益人亦負有保密義務。</p> <p>三、第二項增訂受益人亦得依爭議處理程序提出申訴。</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未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供。		
<p>第32條（附件之效力）</p> <p>一、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p> <p>二、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第十條第二項之約定，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u>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u>信託財產專戶-總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以及其他須由受託人負管理義務責任之約定，自上開情形發生時，失其效力。</p>	<p>第27條（附件之效力）</p> <p>一、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之條款具有同一效力。</p> <p>二、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三所記載之保單或保險契約如有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或委託人未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之約定，於保單批註或為其他約定由保險公司將保險金匯入「<u>XX銀行</u>信託財產專戶-總戶」，並將批註單或其他之約定書影本送交受託人，或有其他事由發生，致本契約無保險金匯入時，本契約有關保險金之運用、管理，以及其他須由受託人負管理義務責任之約定，自<u>單或保險契約失效、無效、解除或終止</u>時，失其效力。</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未變更。</p> <p>三、第二項修正條次及附表編號，並明確化條文用語。</p>
<p>第33條（契約正本及影本）</p> <p>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留存。</p>	<p>第28條（契約正本及影本）</p> <p>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由各方當事人各執壹份為憑，信託監察人各執壹份影本留存。</p>	條次變更。
<p>第34條（其他約定事項）</p> <p>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u>表六</u>及聲明事項之記載。</p>	<p>第29條（其他約定事項）</p> <p>本契約之「其他約定事項」，詳如表一、表二、表三、表四、表五及聲明事項之記載。</p>	條次變更，並增加附表六。
<p>第35條</p> <p>本契約之共同約定事項內容如與個別約定事項內容</p>	(無)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模組化條款，故新增本條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抵觸者，應優先適用個別約定事項之約定。		
貳、信託財產為金錢之個別約定事項		
<p>第1條（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為金錢，應以「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p>	<p>第5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一、本契約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 二、信託財產應以「XX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登載。為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所開立之各項帳戶或簽訂之合約、文件，應由受託人以「XX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或其他符合法令規定之名義辦理之。 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10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p>	<p>第一條至第三條參考原第五條內容，訂定信託財產為金錢時之管理運用約定。</p>
<p>第2條（信託帳戶及管理） 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五及表六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10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對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中之剩餘之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並可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運用於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附買回交易。</p>	<p>三、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以利處理信託事務之現金收支，其存款、提款等事宜均由受託人辦理，受託人並應於活期存款中保留本契約「其他約定事項」表四及表五所約定之給付金額及信託管理費之一年額度或新臺幣10萬元（以二者孰高之金額為準），其餘金額於扣除本契約所約定之其他運用項目後，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input type="checkbox"/> <u>受託人對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中之剩餘之信託財產不具有運用決定權，受託人應以萬元為單位並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u>辦理新臺幣定期存款（例如：一年期，機動利率，每月領息，到期自動續存）。</p>	<p>息，到期自動續存）。</p> <p>四、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項約定之銀行存款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p> <p>（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p> <p>（三）國內或國外債券。</p> <p>（四）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p>	
<p>第3條（信託財產之運用）</p> <p><u>一、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除前條約定之外，得運用於雙方當事人同意投資之下列金融商品，且委託人應依共同約定事項第七條第四項約定為指示：</u></p> <p>（一）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以下簡稱「ETF」）。</p> <p>（三）國內或國外債券。</p> <p>（四）其他經委託人指定之投資標的。</p> <p><u>二、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u></p> <p>（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p> <p>（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p> <p>（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p>	<p>五、委託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時，得採下列行為：</p> <p>（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p> <p>（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p> <p>（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其他交易。</p> <p>(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許可之行為。</p>		
<p>參、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個別約定事項</p>		
<p>第1條 (信託財產)</p> <p>委託人同意將附表四所載之有價證券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目的為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如有)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受託人應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委託人應配合辦理移轉過戶之必要程序、出具相關文件及支付相關稅費。</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本條明定信託財產之標的名稱與數量，並參酌信託業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明定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時，受託人辦理信託公示之方法及委託人之配合義務。</p>
<p>第2條 (信託財產證券帳戶)</p> <p>一、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向證券經紀商及／或相關交易對象辦理證券買賣帳戶及其他相關帳戶之開戶，並得與證券經紀商及／或其他交易對象簽署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集中</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應開立證券帳戶，用以保管委託人交付之有價證券。</p> <p>三、第二項明定應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用以支付管理、運用及處分有價證券所生之費用和稅費，和存入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保管、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開戶契約及其他所需之契約。</p> <p>二、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如已依本契約「貳、信託財產為金錢之個別約定事項」之約款開立，則為同一帳戶），用以支付管理、運用及處分有價證券等事宜所生之費用，以及存入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其管理及運用悉依本契約「貳、信託財產為金錢之個別約定事項」辦理。</p>		
<p>第3條（信託財產之管理）</p> <p>一、信託財產為股票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股東權利及相關權利。</p> <p>二、信託財產為公司債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及相關權利。</p> <p>三、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相關權利。</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信託財產為股票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股東權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等權利。例如信託財產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票時，委託人得指示受託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行使提案權、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二百零一十六條之一行使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提名權等股東權、投票給委託人支持之董事或監察人之候選人，以鞏固或維持委託人對該公司之經營控制權。</p> <p>三、第二項明定信託財產為公司債時，受託人應依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公司債債權人之權利及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公司債債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等。</p> <p>四、第三項明定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以外之其他有價證券時，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書面指示，行使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相關權利。</p>
<p>第4條（受託人得有運用決定權之例外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就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得於符合信託目的範圍內進行信託財產之處分：</p> <p>（一）為支應信託契約各項安養所需相關支出，受託人得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出售變現。</p> <p>（二）受託人參與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p> <p>（三）於信託專戶之現金不足支應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如有）安養所需支出，且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如有）有經醫院或法院認定為失能、失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聲請監護、輔助宣告，或因疾病、事故致失去意識或昏迷等情事發生，致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如有</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金管會111年8月4日金管銀票字第1110272235號函說明「二、信託業辦理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或安養信託，其運用方式屬下列四種態樣者，非屬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信託業務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之範圍，無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一）為支應信託契約各項公益或安養所需相關支出，受託人將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出售變現。（二）受託人將信託財產運用於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三）受託人參與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之現金增資。（四）受託人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無法對信託財產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交易條件為具體指示時，受託人為籌措安養資金之必要，得於下列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如有）所指示之範圍內為信託財產之處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3 656 544 853">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193 656 544 707">有價證券</th> </tr> <tr> <th data-bbox="193 707 309 801">名稱</th> <th data-bbox="309 707 426 801">數量</th> <th data-bbox="426 707 544 801">價格 區 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93 801 309 853"></td> <td data-bbox="309 801 426 853"></td> <td data-bbox="426 801 544 853"></td> </tr> </tbody> </table>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價格 區 間					<p>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之安養信託，並與委託人事先於信託契約約定，於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有經醫院或法院認定為失能、失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或聲請監護、輔助宣告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因疾病、事故致失去意識或昏迷等情事發生，致委託人無法對信託財產運用於特定投資標的之交易條件為具體指示時，受託人於契約約定之一定區間、範圍或方式之交易條件內具有一定運用決定權，並依前開原則性約定之交易日期、數量或價格，為委託人指示之特定投資標的執行交易。」</p> <p>三、考量信託財產中之現金部分如不足支應安養所需費用，而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又因身體健康狀況改變，已無法給予受託人指示時，為籌措安養費用之必要，依上開函釋意旨，受託人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於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事先原則性之指示範圍內，進行有價證券之處分，爰訂定本條約定。</p>
有價證券											
名稱	數量	價格 區 間									
<p>肆、信託財產為不動產之個別約定事項</p>											
<p>第1條（信託財產）</p>	<p>（無）</p>	<p>一、本條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託人同意將附表四所載之不動產移轉予受託人，由受託人依本契約目的為委託人或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如有）進行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或處分。委託人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之必要程序、出具相關文件及支付相關稅費。</p>		<p>二、本條明定交付信託之不動產，及委託人應配合辦理移轉登記相關程序及支付所需費用。</p>
<p>第2條（信託帳戶）</p> <p>一、受託人應以信託專戶名義為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如已依本契約「貳、信託財產為金錢之個別約定事項」之約款開立，則為同一帳戶），用以支付管理、運用及處分不動產等事宜所生之費用，以及存入不動產所生之孳息。其管理及運用悉依本契約「貳、信託財產為金錢之個別約定事項」辦理。</p> <p>二、如前項帳戶之餘額不足以支付信託管理費與管理、運用及處分不動產所需費用時，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應依受託人之通知，存入足額現金至前項帳戶。如因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未及時存入，致受託人無法依本契約管理處分信託財產，受託人不負遲延或賠償責任。</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應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用以存入管理、運用不動產所生之孳息及支付所需之稅費。</p> <p>三、第二項約定如信託帳戶之餘額不足支應管理費或管理、運用及處分不動產所需費用時，委託人／受益權已生效之指定受益人有存入足額現金之義務。</p>
<p>第3條（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p> <p>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式(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所同意之人就信託財產使用收益及維護修繕,並自行享有收益及負擔維護修繕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所同意之人就信託財產使用收益及維護修繕。委託人應將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存入信託帳戶,且受託人應依委託人之指示及委託人所出具之報價單或收據等憑證,以信託帳戶支付因維護修繕信託財產所生費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受託人委託包租或代管業者進行信託財產使用收益及維護修繕,因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及管理所需之費用,均由受託人自信託帳戶收付。受託人與包租代管業者間應簽訂契約,且契約之內容及受託人履約行為均應經委託人同意,變更時亦同。 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委託之包租代管業者為: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p>		<p>二、因不動產之管理運用涉及使用收益與維護修繕等事項,由委託人自行選擇其同意之管理運用方式,故為本條約定。</p>
<p>第4條 (雙方之協力義務)</p> <p>前條情形,如委託人有簽署相關契約或文件,應將其簽署之契約、文件之影本提供受託人留存,不得拒絕;如為信</p>	<p>(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不動產之管理運用涉及委託人與受託人之互相配合事項,故為本條約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託財產管理之必要而須由受託人協助出具相關文件或配合辦理相關事項者，則受託人應提供協助，不得無故拒絕。		

其他約定事項如下：

契約書編號：_____

表一：委託人（兼受益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表二：委託人指定之受益人基本資料（新增附表，增加「指定受益人」之基本資料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與委託人之關係					
電子信箱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地址		
留存印鑑					

表三：指定受款人基本資料（配合新增附表調整附表編號）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方式			

表四：交付之信託財產（配合新增附表調整附表編號，並增加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之欄位）

金錢	新臺幣__億__仟__佰__拾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以信託專戶實際入帳金額為準)			
保險金	以保險公司實際撥入信託專戶之金額為準，其保險契約資料如下：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保險公司名稱	保單號碼
有價證券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數量	面額
不動產	土地	座落：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物	建號： 座落： 段 小段地號 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 鄉鎮市區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表五：信託財產之給付（配合新增附表調整附表編號，並增加其他受益人之欄位）

- 自契約簽訂日起
自 年 月 日開始給付
其他：

委託人本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____銀行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特殊給付項目 (依個案需要自行勾選)	給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意外事故所需之醫療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生前契約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依個案需要自行增列)	新臺幣_____元		
於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委託人死亡時開始給付			
指定受益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____銀行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_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特殊給付項目 (依個案需要自行勾選)	給付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疾病、意外事故所需之醫療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生前契約費用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醫療器材及輔具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依個案需要自行增列)	新臺幣_____元	
指定受款人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長照、安養、養護或護理之家等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戶名:_____ ____銀行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定期給付方式 (遇假日為次一銀行營業日)	給付金額	指定帳戶
	其他受款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戶名:_____ ____銀行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新臺幣_____元	

表六：信託監察人（設置信託監察人者，應附信託監察人願任同意書）（配合新增附表調整附表編號）

1. (1) 委託人指定之信託監察人及報酬約定如下：

信託監察人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2) 約定次順位信託監察人共__人，接續順位如下：

順位	姓名/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報酬給付	定期給付方式及金額 (自信託財產支付)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個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給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每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季（每季第一個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每年第___個月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每次新臺幣：_____元

註：定期給付方式應記載按月、按季或按年給付報酬及確定月份之日期。

2. 無信託監察人。

聲明事項：

經受託人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其子法相關規定於本契約中予以充分說明其重要內容及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之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投資風險，並依下列方式審閱前開全部條款，茲同意並簽章。（請務必擇一勾選）

已於簽訂本契約前審閱。

已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事先攜回本契約審閱（審閱期間至少5日）。

立約人簽章：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章：		核對本人親簽
委託人：		
法定代理人：		
輔助人：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		
受託人：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業務代理人： 地址： 電話：	受 託 人 鈐 印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註：請依各金融機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本公司於下列事項一~三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資料：

一、蒐集之目的：臺端為本公司個人財產信託之委託人、受益人或信託監察人，因信託業務之需要而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地址及通訊方式、交易、帳務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如委託人為「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下定義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對其具控制權之人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年月日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委託人若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時，其所領取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最長者為準）

（二）地區：本國、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三）對象：本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股份有限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保險公司、本公司所屬關係企業（例如：金融控股公司等）、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

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 六、臺端如欲行使個資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或查詢如何行使之方式，請洽本公司信託部。電話：_____。

附件二：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遵循FATCA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金融機構遵循FATCA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因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以下簡稱「美國國稅局」）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以下簡稱「協議」]，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法案」]，並應依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簡稱「IGA」]）辦理，而負有辨識美國帳戶、申報美國帳戶之相關義務。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本公司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本公司內所有帳戶持有者之FATCA身分，並於必要時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年所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1.本公司。 2.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 3.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 5.美國國稅局。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註：本告知事項所稱美國帳戶，依FATCA法案規定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美國人持有之外國法人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

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公司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_____）詢問。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FATCA 法案、協議或IGA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公司將依據FATCA 法案、協議相關規定或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三：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遵循CRS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自然人適用）

（註：請依各金融機構遵循CRS相關法令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緣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Standard 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for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以下簡稱「CRS」及稅捐稽徵法等相關法令，並辦理辨識、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之相關事項。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的隱私權益，本公司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臺端詳閱如下：

特定目的說明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辨識委託人是否屬CRS下定義之應申報國居住者及「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等資料；如委託人屬CRS定義下之「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尚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依右邊欄位「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或國外所在地。	1.本公司。 2.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 3.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公司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或關係企業）。 4.依法有權利用之機關或國內、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稅捐稽徵機關。	1.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2.國際傳輸。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公司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公司各營業單位或免費客服專線（_____）詢問。
-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臺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CRS相關法令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並採取以下措施，敬請見諒：本公司將依據CRS相關法令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附件四：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同意書

（註：請依各金融機構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書之格式及內容調整）

本人業經XX股份有限公司（請填寫金融機構名稱）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與本人個人資料有關之各項事項，詳如本契約附件一。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本人同意XX股份有限公司因信託業務之需要，於本人發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稱身心障礙之情事時，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

同意人簽章：

同意人（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或蓋章： 同 意 人： 法定代理人： 輔 助 人： （註：委託人受輔助宣告時，應經輔助人簽名或蓋章表示同意。）	核對本人親簽
---	--------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